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及其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为员工购车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承诺。

《关于变更公司相关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